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0-009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2 月 5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2 月 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工业区连水路 19 号志邦家居行政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2 月 5 日

至 2020 年 2 月 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在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独立董事张传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的议案 >》	√
2	《关于制定 <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 < 公司章程 > 部分条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801	志邦家居	2020/1/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安徽合肥市庐阳区工业园连水路 19 号行政楼证券部

电话:0551-67186564

传真:0551－65203999

邮箱:zbom@zhibang.com

联系人:刘　磊

(三)登记时间

2020 年 2 月 3 日上午 9:30-11:30　14:00-16:00;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凭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原件进入会场;

2、会务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一切费用自理;

3、凡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记者须在股东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 > 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 <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 < 公司章程 > 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0-007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0 年 2 月 3 日至 2 月 4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张传明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传明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张传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 年 3 月出生,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1982 年 7 月毕业于安徽财贸学院工业财务会计专业,1992 年 9 月硕士研究生课程班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先后在安徽财贸学院会计学系、安徽财经大学商学院、安徽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工作。从事财务管理、财务分析、财务案例等课程的教学及公司理财理论与实务的研究。现任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且对《关于 <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的议案》、《关于 <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核心人才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征集人保证与声明

本人张传明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拟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报告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2 月 5 日 14 点 3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2 月 5 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工业区连水路 19 号志邦家居行政楼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 <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 < 公司章程 > 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登载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9)。

四、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0 年 2 月 3 日至 2 月 4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 2 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邮寄地址	安徽合肥市庐阳区工业园连水路 19 号行政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	230000
收件人	刘磊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张传明
2020 年 1 月 18 日

附件: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 / 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本人 / 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传明作为本人 / 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 / 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 <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 < 公司章程 > 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0-008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召开了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 < 公司章程 > 部分条款的议案》议案。

因公司业务拓展、销售渠道建设等需求,公司拟在现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新增如下内容:“防火门”。就上述变更经营范围的内容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9]10 号)有关要求,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拟修改的具体内容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厨房家具、厨房装饰工程施工、橱柜配件、厨房用品、厨房电器、装饰材料的销售与安装;家具、木门、衣帽间、卫浴柜、居家饰品的制造、销售及安装;家居以及厨房的整体设计及安装;品牌加盟服务;房屋租赁。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厨房家具、厨房装饰工程施工、橱柜配件、厨房用品、厨房电器、装饰材料的销售与安装;家具、木门、防火门、衣帽间、卫浴柜、居家饰品的制造、销售及安装;家居以及厨房的整体设计及安装;品牌加盟服务;房屋租赁。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新的《公司章程》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启用,并同时废止旧章程。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0-004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下午 2:30 在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连水路 19 号公司行政楼一楼 101 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发出。会议应参与投票董事 9 人,实际参与投票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志勇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长远发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 <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10)在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11)在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 / 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在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决议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13)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14)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5)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 < 公司章程 > 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 < 公司章程 > 部分条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定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0-005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上午 9:30 在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连水路 19 号公司行政楼一楼 101 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发出。会议应参与投票监事 3 人,实际参与投票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蒯正东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 <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 月 18 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ST 厦工　　公告编号:临 2020-009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已转让债权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披露诉讼的主债权已转让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

涉案金额:32,948,772.99 元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工股份”或“公司”)管理人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对 328 家企业的应收账款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挂牌。2019 年 10 月 15 日,竞买人厦门创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程资产”)以起拍价 400,294,241.22 元在第二次拍卖中竞拍成交。2019 年 10 月 16 日,竞买人创程资产已将扣除保证金后的成交价余款缴入指定账户,并于后期签署了相关协议。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 2019 年 10 月 17 日和 2019 年 10 月 1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19-094”和“临 2019-096”号公告。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于《中国改革报》刊登了《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创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依法将前述 328 家企业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转让给创程资产。

虽然上述 328 家企业的应收账款主债权已公告转让,但诉讼案件遍布全国各个区域,债权人收到公司发出的债权转让通知书时间跨度较大,法院办理所有债权转让需要一定的程序,故其中部分诉讼案件进展,法院仍以厦工股份为原告继续受理。公司 2020 年 1 月 16 日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闽民终 878 号《民事判决书》,该法律文书所涉及诉讼案件为上述应收账款事项,现将相关案件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甘肃中海龙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中海龙”)为本公司经销商,长期拖欠公司货款,经公司多次催讨后仍无法实现有效回款,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甘肃中海龙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 4,819.38 万元,并要求兰州荣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陈灿文、仲瑾、江福兴、黄胤、李清波、陈桂玲、陈灿明、陈淑真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 年 10 月 11 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11 月 1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16-052”号公告。

2018 年 4 月 18 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公司与甘肃中海龙合同经济纠纷一案进行公开审理,并出具(2016)闽 02 民初 983 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5 月 1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18-039”号公告。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因不服前述判决,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并出具了(2018)闽民终 878 号《民事判决书》。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收到《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维持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闽 02 民初 983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

2、撤销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闽 02 民初 983 号民事判决第四项;

3、变更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闽 02 民初 983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甘肃中海龙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公司货款 32,948,772.99 元及相应资金占用费(从 2012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的资金占用费为 9,159,632.59 元,从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至甘肃中海龙归还欠款之日止以 32,948,772.99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标准计算)、保全费 5,000 元;

4、兰州荣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第三项范围内对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5、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上述诉讼案件主债权已转让,根据相关协议,本次公告诉讼案件的相关费用将由债权受让人创程资产承担。本次已转让债权诉讼对公司的影响,详见 2019 年 10 月 19 日已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19-096”号公告。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18 日